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32602784378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根据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FRU0H)及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LAU1P) 双方股东已作出的股东决定,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完成后,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注销。合并前,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 合并后存续的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 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 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